



# 2016年最新企业所得税文件回顾

---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主讲人：李老师

Tel: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http://www.cfoclass.com)

## 目录页

01 个案批复文件（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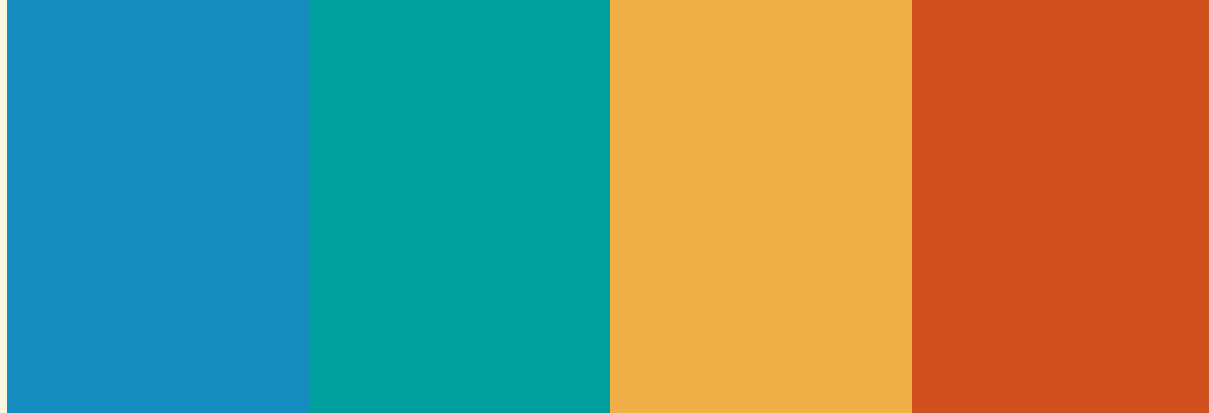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02 行业税收文件（11个）

03 纳税申报文件（4个）

04 税收优惠文件（2个）

05 税收征管文件（6个）

06 推广完善文件（4个）



01 个案批复文件（1个）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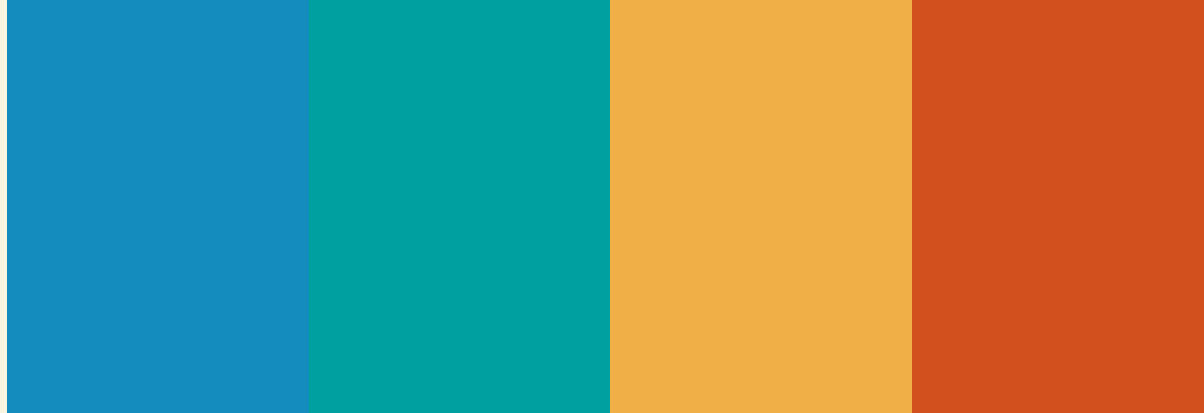
## 个案批复文件（1个）

| 序号 | 文号            | 文件                             | 发文日期       | 执行日期 | 类别   |
|----|---------------|--------------------------------|------------|------|------|
| 1  | 税总函[2016]27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 2016年6月19日 |      | 个案批复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 税总函[2016]274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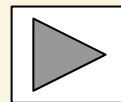
JLY

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不认定为偷税



## 02 行业税收文件（11个）





| 序号 | 文号           | 文件                                              | 发文日期        | 执行日期                            | 类别   |
|----|--------------|-------------------------------------------------|-------------|---------------------------------|------|
| 1  | 财税[2015]150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15年12月31日 |                                 | 行业税收 |
| 2  | 财税[2016]16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2016年2月25日  |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第五条除外） | 行业税收 |
| 3  | 财税[2016]30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16年3月10日  |                                 | 行业税收 |
| 4  | 财税[2016]49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6年5月4日   | 2015年1月1日                       | 行业税收 |
| 5  | 财税[2016]80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16年7月13日  | 2016年8月11日                      | 行业税收 |

## 2016年最新企业所得税文件回顾

| 序号 | 文号           | 文件                                                           | 发文日期        | 执行日期                   | 类别   |
|----|--------------|--------------------------------------------------------------|-------------|------------------------|------|
| 6  | 财税[2016]89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 2016年8月11日  | 2016年8月11日             | 行业税收 |
| 7  | 财税[2016]106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16年10月8日  | 2015年5月1日              | 行业税收 |
| 8  | 财税[2016]108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2016年10月12日 |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 行业税收 |
| 9  | 财税[2016]111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 2016年10月24日 | 201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行业税收 |
| 10 | 财税[2016]114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16年11月2日  |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行业税收 |
| 11 | 财税[2016]122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 | 2016年11月10日 |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行业税收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通过第五条除外）继续对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给予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权、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30号）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年—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有2016年—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再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再次明确了可以享受财税[2012]27号税收优惠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范围，以及享受优惠必要的备案环节问题；另外，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条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0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中央电视台的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继续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对气象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号）

自2015年5月1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并规定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费计算公式，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定义。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齐、青岛、宁波和郑州等10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有关规定，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自2016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用品目录》范围之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第一部分：平移（财税[2012]45号）的全部政策。执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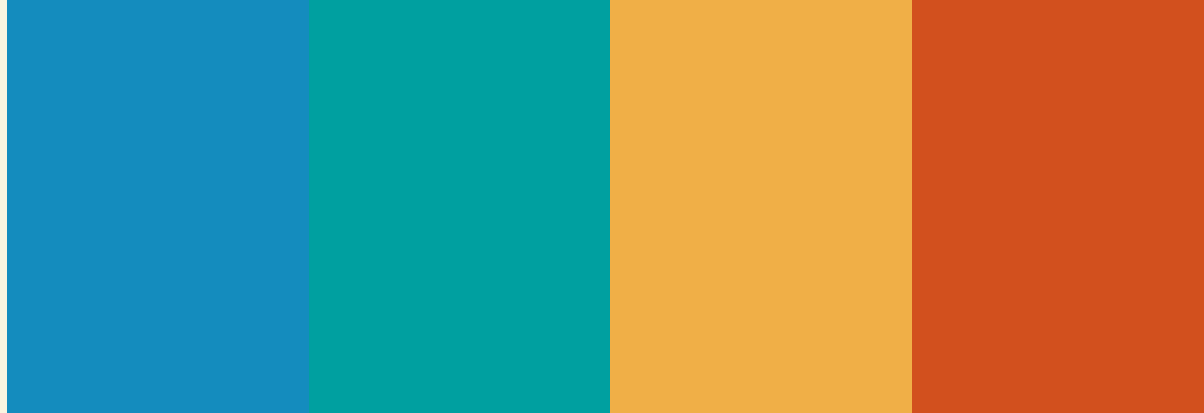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与财税[2012]45号相比，最大的观点是新增了“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准备金扣除问题”。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财税[2016]122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性服务型服务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03 纳税申报文件（4个）



| 序号 | 文号                | 文件                                         | 交文日期        | 执行日期                     | 类别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 2016年1月18日  | 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纳税申报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2016年6月29日  | 2016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            | 纳税申报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 2016年10月26日 | 2016年12月1日               | 纳税申报 |
| 4  | 税总所便函[2017]5号     | 关于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7年1月23日  | 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纳税申报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

主要在两个层面修改原年度纳税申报表：

- 一是全面修改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等3张申请表；
- 二是对《企业基础信息表》等部分栏次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公告》明确关联申报的主体、修订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增加关联交易种类、明确国别报告的报送内容、修改同期资料的准备要求（对同期资料的种类、内容、准备条件和时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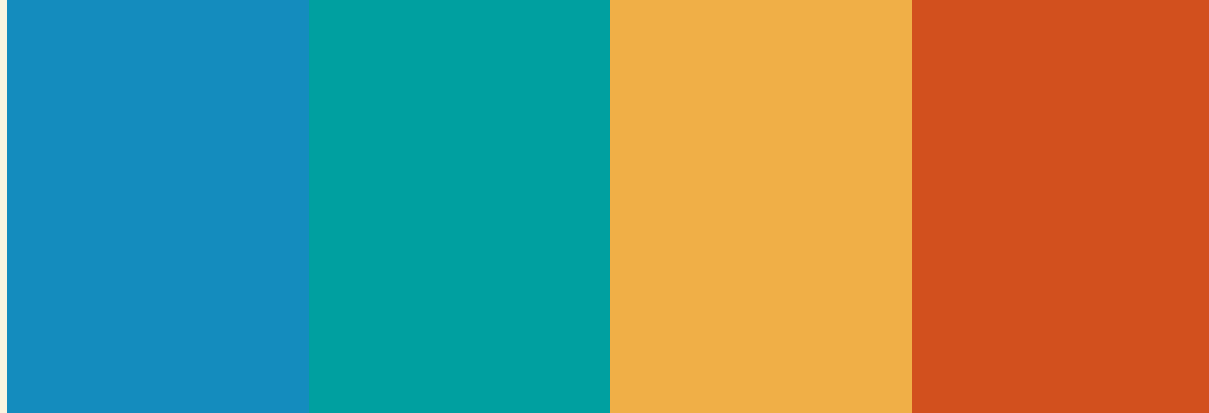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材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 4、《关于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所便函[2017]5号）

按照97号公告的要求，“归集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表单》中增加“归集表”的表单名称和选择填报情况。相关企业在填报“归集表”的同时，仍应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0）。



## 04 税收优惠文件（2个）



## 04

## 税收优惠文件（2个）

| 序号 | 文号           | 文件                                                           | 交文日期        | 执行日期      | 类别   |
|----|--------------|--------------------------------------------------------------|-------------|-----------|------|
| 1  | 财税[2016]12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 2016年11月22日 |           | 税收优惠 |
| 2  | 财税[2016]131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 2016年12月1日  | 2016年1月1日 | 税收优惠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

落实的八项税收支持政策

（一）企业符合税法规定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法定补偿金。

（四）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券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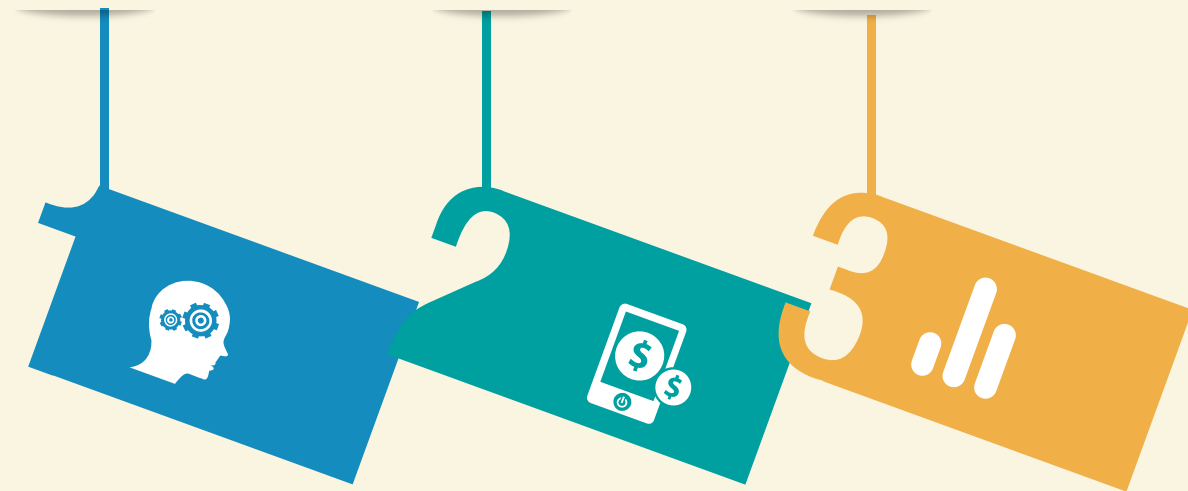
（五）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七）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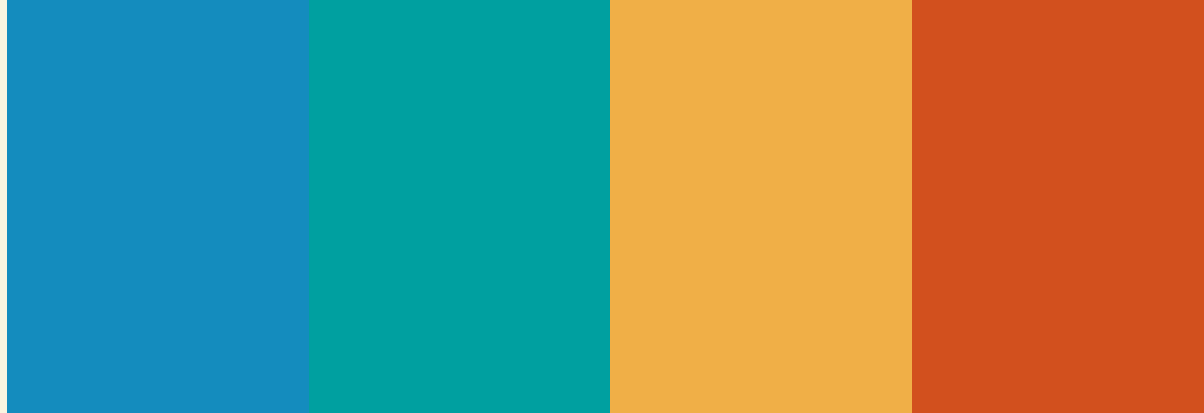
（八）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将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利用”范围。

企业从事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取得的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05 税收征管文件（6个）



## 2016年最新企业所得税文件回顾

| 序号 | 文号                | 文件                                | 发文日期        | 执行日期                    | 类别   |
|----|-------------------|-----------------------------------|-------------|-------------------------|------|
| 1  |                   |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927号建议的答复     | 2016年2月23日  |                         | 税收征管 |
| 2  | 财税[2016]101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2016年9月20日  | 2015年9月1日               | 税收征管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2016年9月28日  | 2016年9月1日               | 税收征管 |
| 4  | 税总函[2016]59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2016年9月28日  |                         | 税收征管 |
| 5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订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2016年10月11日 | 2016年12月1日              | 税收征管 |
| 6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问题的公告            | 2016年12月9日  | 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税收征管 |

### 1、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927号建议的答复

企业发放的职工交通补贴和供暖费补贴在会计核算上可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企业发放的职工补贴和供暖补贴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可作为工资薪金按规定税前扣除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6]101号 )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配套管理措施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根据《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问题中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问题做处理明确规定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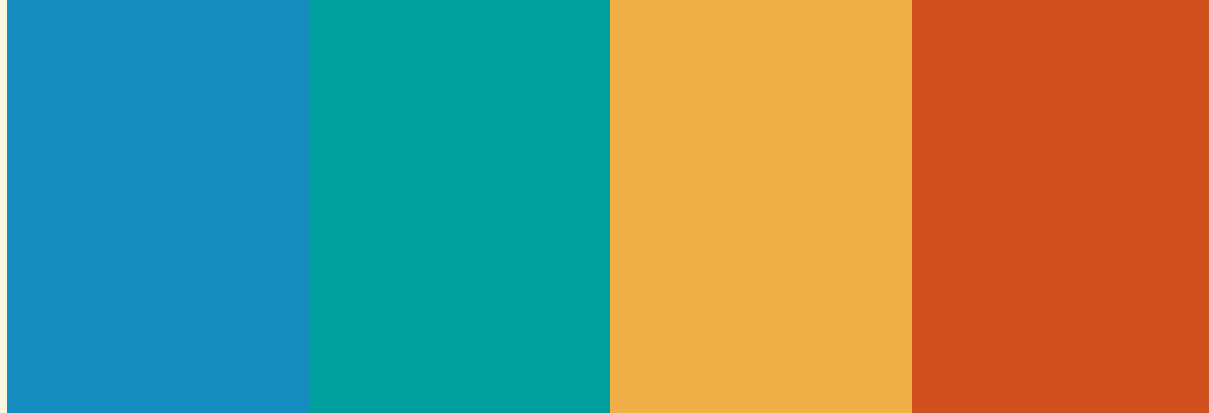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为确保《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如下措施；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培训、优化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完善管理，形成协同共治合力、加强分析，强化舆情监测应对。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订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 一是放下了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权限；
- 二是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阶段；
- 三是强调了谈签意向的重要性；
- 四是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
- 五是增加了单边预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80号）

-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包含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 二、关于企业移送资产确认收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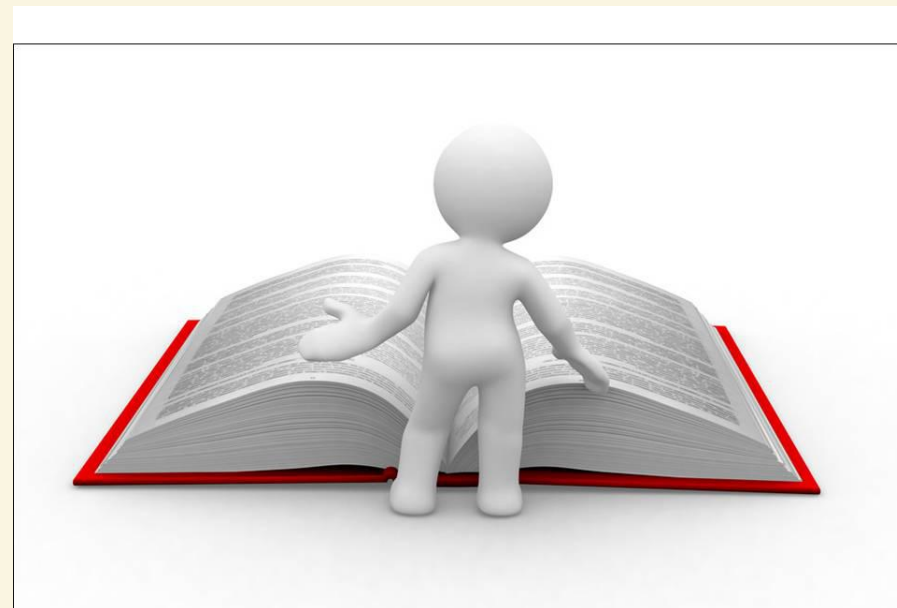
## 06 推广完善文件（4个）



| 序号 | 文号                | 文件                                      | 交文日期        | 执行日期                                                                                  | 类别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2015年12月29日 | 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纳税申报 |
| 2  | 国料发火[2016]32号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6年1月29日  | 2016年1月1日                                                                             | 纳税申报 |
| 3  | 国料发火[2016]195号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 2016年6月22日  | 2016年1月1日                                                                             | 纳税申报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2016年12月29日 | 本公告第一条根据涉及的事项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6号公告施行时间执行；第二条适用于2016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纳税申报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主要内容：明确从事研究活动人员的范围、委托研发、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核算要求、申报及备案管理、后续管理与核查，并且明确本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科技部 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 一、《认定办法》修订完善的四方面特点

一是坚持高新技术导向，突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定位。

二是与时俱进，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等纳入支持范围，吸收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

三是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倾斜支持，适当放宽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是坚持放管结合，优化认定的管理流程，加强后续的监督检查，提高认定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二、《认定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调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指标；

二是调整：科技人员占比“指标；

三是调整对知识产权的要求；

四是优化和简化认定管理流程；

五是加强检查和监督；

六是吸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企认定管理试点政策相关内容；

七是增加异地搬迁企业资质互认内容。

### 3、《科技部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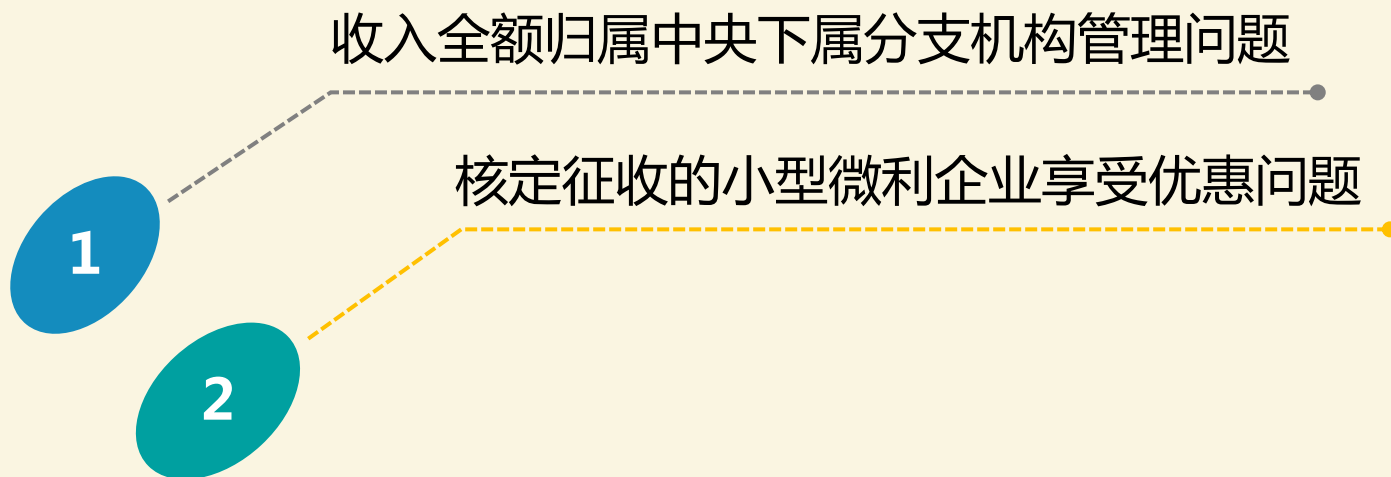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明确了认定程序、条件、监督管理等事宜。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8号）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务第一教室